**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輔仁大學事業處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申請人的隱私權益，申請人所提供與本中心之個人資料，受本中心妥善維護並僅於本中心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中心將保護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2. 蒐集目的：創新創業競賽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目的。
  3. 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連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份文件等相關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獲計畫補助起始日至結束後5年。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中心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中心或本中心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7. 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惟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8. 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中心均不會拒絕：
  9. 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我已詳閱並了解輔仁大學事業處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指導老師/團隊成員皆需親簽）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